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调增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预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调增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此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松瓷机电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松瓷机电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调增为松瓷机电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情，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72.00 元/股调整为 70.4037 元/股。

五、《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本次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

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9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薄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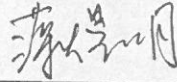


杨建红

2025年 10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薄煜明

杨建红

2025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薄煜明

_____

杨建红

2023年10月19日